

安亭镇 2022 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3 年 7 月 25 日在安亭镇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安亭镇财政所所长 栗彤心

各位代表：

受安亭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大会报告安亭镇 2022 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，并请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

2022 年，在镇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优化收支结构，强化财政监督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切实担负起稳定经济社会的重大责任，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。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7,177.24 万元，同口径同比下降 1.73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

107.53%。其中：非税收入（利息收入）完成 5,987 万元，同比下降 18.88%。税收分成收入完成 361,190.24 万元，同口径同比下降 1.39%，税收分成收入完成情况：增值税 213,097.73 万元，同口径同比增长 30.49%；企业所得税 49,421.09 万元，同口径同比下降 47.31%；个人所得税 39,688.84 万元，同口径同比增长 9.85%；其他税收 58,982.58 万元，同口径同比下降 19.25%。

2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。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,315.04 万元，同比增长 19.02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5.82%。

3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。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7,177.24 万元，补助收入-22,393.42 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,100 万元，收入合计 423,883.82 万元。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,315.04 万元，上解支出 131,711.99 万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,856.79 万元，支出合计 423,883.82 万元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42,576.06 万元。

4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。全镇公共财政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23.13 万元，比调整预算数 140.40 万元节约 117.27 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.15 万元（其中：购置费 0 万元，运行费 6.15 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 16.98 万元。

2022 年，全镇无因公参加上级部门组团及出国（境）人

次，经区机管局核准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；国内公务接待 150 批次，共计 2,382 人次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2022 年无基金收入，基金支出 14,563.86 万元（2021 年末基金结余），其中：黄渡大居动迁安置房回购项目 13,526.97 万元，沪通铁路站点周边建设项目 1,036.89 万元。年末无基金结余。

（三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内容

一是聚焦民生改善，切实筑牢群众幸福之基。全年教育投入（含上解）37,886.81 万元，深化教育改革，支持义务教育特色建设，做好早期教育、民办教育、社区教育的办学，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，推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。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 17,984.41 万元，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，促进养老服务普惠可及，支持残疾人就业，持续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水平。医疗卫生健康投入（含上解）40,805.89 万元，保障方泰卫生分中心迁建工程，持续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，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，深入推进中医健康养身文化特色小镇建设，不断提升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能级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投入 3,998.95 万元，支持安亭老街升级改造工程，落实大来时间博物馆的正常运营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，保障汽车文化节等重大主题活动的开展，深化文旅融合，打造公共文化特色品牌。

二是聚焦创新驱动，大力助推经济提质增效。全年科学技术投入 9,133.5 万元，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落实质量强镇及科技创新专项资金，支持企业创新驱动发展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等。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投入 40,571.3 万元，落实助企纾困“新十二条”政策、支持各类专项扶持资金，助推“三个千亿级”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，助力传统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和中小微企业发展。商贸事务、商业服务业等投入 17,477.92 万元，保障各经济小区、产业园区的日常管理及服务需求，支持氢能与燃料电池大会、汽车产业创新论坛、汽车芯片百人大会等，引导区域经济转型发展，推进特色园区建设，完善外资外贸营商环境，提升服务能级。

三是聚焦城乡融合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。全年农林水投入 11,450.48 万元，支持农业绿色生产补贴，盘活乡村资源，推动星明村乡村振兴建设，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，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；支持生态公益林项目，保障曹安路北侧、G15 高速出口等区域绿化整治、提升工程，全面优化镇域环境；保障河道、泵站日常养护和运行管理，持续推进河道轮疏、截污纳管工程，推动农村生活污水长效治理，开展雨污混排百日攻坚排查工作，提升水环境治理精细化水平。城乡社区统筹投入（含上解）104,701.9 万元，保障镇环卫作业养护，支持汽车城核心区域的管理和发展，推动邻里中心项目建设，全面提升城市能级。同时，落实党

中央、国务院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重大决策，偿还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所产生的隐性债务 27,244.22 万元，完成政府隐性债务清零任务。节能环保投入 105.37 万元，保障环境应急处置建设，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，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。

四是聚焦数字化转型，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。全年公共安全投入 3,069.66 万元，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支持法律援助、普法宣传，落实雪亮工程配套服务、实时图像监控等技防设施建设，全面提升依法治理能力，织密城市安全“防护网”。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投入 233.28 万元，扎实推进监管体制改革，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落实安全生产群防群治，加强基层安全教育和消防宣传，开展防灾减灾培训，提升民众安全意识。此外，通过专项债筹措并投入资金 8,907.7 万元，加快推进车路协同信息化基础设施工程，建设智慧道路。

二、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

1-6 月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5,077.51 万元，同比增长 8.6 亿元，同比增长 45.50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71.66%；其中：非税收入完成 7,056.0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7.86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.80%。税收分成收入完成 268,021.43 万元，同比增长 46.4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71.12%，包括：增值税

113,428.85 万元，同比增长 21.86%；企业所得税 57,676.87 万元，同比增长 107.90%；个人所得税 18,098.64 万元，同比下降 1.99%，其他税收 78,817.07 万元，同比增长 116.98%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

1-6 月，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,413.81 万元，同比增长 43.41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7.20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,579.73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3.38%；公共安全支出 1,745.92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75.70%；教育支出 1,098.44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1.39%；科学技术支出 4,028.01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0.88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,780.34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0.6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,945.07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2.74%；卫生健康支出 7,654.95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91.81%；节能环保支出 0.60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0.06%；城乡社区支出 28,430.37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7.08%；农林水支出 13,912.49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9.29%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,879.05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6.05%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.00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3.43%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9.23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1.86%；住房保障支出 1,312.98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3%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.39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20.91%；其他支出 38.25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28.68%。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

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6,489.6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6,489.63 万元，1-6 月支出 16,489.63 万元，全部用于农户动迁安置项目，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%。

（四）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

面对疫情持续影响、经济需求收缩等多重压力，在镇党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，财政工作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聚焦重点产业领域、支持创新驱动发展，继续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通过科学研判、合理编制财政预算，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为全镇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保驾护航。

一是切实加大财政收入组织力度。切实加强财源建设，努力涵养税源，扩大税基，合法合规全面梳理挖掘非税收入来源，增强自身造血能力；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统筹用好上级补助资金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财政专户资金等，提升财力保障水平。2023 年首月、首季实现开门红，上半年分月累计的财政总收入、镇级财政收入总量均位列全区第一，顺利实现“双过半”。1-6 月财政总收入实现 108.1 亿元，同比增长 50.98%；镇级地方财政收入实现 27.51 亿元，同比增长 45.5%，其中非税收入实现 7,056.0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7.86%。

二是全力保障重大战略部署。加快推进本镇“十四五”

期间重点项目建设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形成合力，通过开源节流，积极筹措各类财政资金，全面落实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。2023 年上半年投入 10,372.49 万元推进环同济、氢能港等 6 个项目地块建设，积极支付防疫专项资金 6,019.23 万元，支持交通道路、桥梁维修完善工程 892.39 万元，全方位助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。

三是积极落实助企纾困政策。积极优化财税政策服务，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一方面严格落实国家各项税费政策，加强宣传，有效减轻企业税费负担。另一方面，积极兑现财政扶持政策，积极落实嘉定区新十二条纾困政策等，通过加快扶持资金的拨付，有效缓解企业现金流压力。2023 年上半年共计拨付企业扶持资金 3.24 亿元。

四是持续强化财政预算管理。首先，严格支出管理，切实做到无预算不支出、先预算再支出，坚决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、紧要处。其次，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的动态管理，促进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截止 2023 年 6 月底，全镇共完成政府采购 78 批次，预算总额 10,722.21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采购 27 批次，涉及金额 56.69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 29 批次，涉及金额 5,020.98 万元；工程类 22 批次，涉及金额 5,644.54 万元。最后，加快建设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切实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要求深度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截

止 2023 年 6 月底，全镇完成了重点项目评价 15 个，涉及金额 15.84 亿元。简易自评价完成了 113 个，涉及金额 27.42 亿元。

五是全面提升财政监督管理水平。扎实做好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，切实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。扎实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点及盘活工作，全面掌握资产使用情况，以节约高效的资产配置保障单位正常履职和事业发展，提高国有资产效能。扎实开展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告审计监督工作，共涉及 9 家事业单位和 10 家预算单位，强化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在财政预算分配中的运用，防范化解区域内财政风险，持续夯实财政管理基础。

（五）下半年主要任务

一是狠抓收入，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。聚焦年度目标，精准施策，依法依规加大组织挖潜力度，促进各项收入应收尽收、应缴尽缴。一方面密切财税协作，把协税护税，强化税收管理作为工作重点，加强分析研判，进一步提高财税收入组织工作的质量与效率。另一方面积极争取专项发债资金额度，加快土地出让资金结算速度，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，进一步拓展财政筹资渠道。同时，积极配合优化产业布局和要素资源配置，加快新兴产业集聚，筑牢产业发展根基。

二是有保有压，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。认真贯彻“过紧日子”的要求，做深做实支出压减工作。一方面严控预算

安排、严格预算执行，确保重点民生项目，将压减资金优先用于保障“三保”支出、加快经济恢复等必要支出，切实把有限的资金用在“刀刃”上。另一方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结果应用，将结果运用至改进管理、完善政策、优化预算安排，进一步强化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导向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针对性、有效性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。

三是深化改革，综合提升财政管理效能。创新工作思路、细化工作流程，全面发力、多点突破，提升财政管理综合效能。一方面完善财政管理机制，夯实财政管理基础。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，加强信息化应用支撑，提高财政数字化治理水平；持续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相关事项，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，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；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，贯彻落实中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另一方面严格落实财政的内控制度，将内部控制与外部监督相结合、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，规范各项财政工作，防范各类财务风险，不断推动财政管理高质量发展。

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也是深入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关键之年。面对严峻复杂的财政收支形势，财政工作任务更加艰巨、责任更加重大，我们将在镇党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镇人大

的监督支持下，进一步坚定信心，踔厉奋发，抢抓机遇，狠抓落实，为谱写“四个安亭”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。